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足）环准〔2025〕11号

重庆胖噜噜畜牧养殖场：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胖噜噜畜牧养殖场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项目代码：2405-500111-04-05-98212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友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39535952A）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在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新红村6组47号建设。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猪舍、管理用房等设施，用地面积 1.6954 公顷，年出栏生猪 9800 头。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养殖区四周及各猪舍之间的空地上种植绿化，猪舍设有通风系统，采取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喷雾降温+加强通风+绿化的方式对猪舍除臭；粪污收集污水采用管道运输；对集污池、污泥浓缩池加盖处理，废水处理区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在干粪堆棚设置 1 套喷雾除臭装置，直接喷洒除臭剂除臭，同时猪粪发酵菌

种中包含微生物除臭菌剂对干粪堆棚进行除臭。干粪堆棚、养殖区猪舍、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H_2S 和 NH_3 的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事故收集池，通过提升泵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切换雨水管网阀门，雨水由场区附近的雨水沟直接排放；猪只产生的粪水和生活污废水由废水处理设施（“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沼气池+两级A/O+絮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尾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项目设置尾水池，尾水储存池有效容积为 1400m^3 ，能容纳项目60天的废水量；项目还田区总共设置6座尾水池，每个储存池容积为 500m^3 ，能储存项目120d（ 3000m^3 ）以上的废水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兽用医疗废物、废紫外灯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病死猪暂存于冻库，交由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病死猪只处理措施满足《畜禽养殖

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相关有关要求。猪粪、沼渣经堆肥发酵制成有机肥原料外售;污泥经脱水后交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水处理设施、干粪堆棚、药品间、隔离消毒室、柴油发电机房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 生活区等为一般防渗区, 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日常监管，以及按属地管理接受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8日

送：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人民政府，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友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